

证券代码：300535

证券简称：达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41

##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即上午 9:15-9:25，上午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（3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达威股份办公楼 4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建林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12 名，所持股

份 38,174,3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6.5050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5 名，所持股份 37,896,84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6.2397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277,50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654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龚星铭律师、李丹玮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080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0%；反对 93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236%；反对 93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080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0%；反对 93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236%；反对 93,904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3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080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0%；反对 93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236%；反对 93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4、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080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0%；反对 93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236%；反对 93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5、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080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0%；反对 93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236%；反对 93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6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085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76%；反对 88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9181%；反对 88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08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236%；反对 93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236%；反对 93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8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73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44%；反对 93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236%；反对 93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9、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080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0%；反对 93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236%；反对 93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10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080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0%；反对 93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236%；反对 93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1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085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76%；反对 88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9181%；反对 88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08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 **12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085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76%；反对 88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9181%；反对 88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08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龚星铭、李丹玮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: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达威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6日